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文件骑缝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的鉴证报告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沪249P7R9TUJ



关于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ZF10363号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 一、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贵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四、鉴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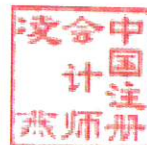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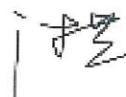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贵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 五、报告使用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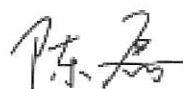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为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日



## 关于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及2021年11月10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669号文《关于同意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380,000.00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4.58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486,680,4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66,090,466.22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0,589,933.78元，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5日将扣除不含税保荐承销费用37,265,122.64元后的募集资金人民币449,415,277.36元汇入公司账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公司使用及结余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420,589,933.78
减：募投项目支出	116,547,424.05
其中：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金额	21,299,024.92
2023年募投项目支出	95,248,399.13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4,690,045.43
其中：2023年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4,690,045.43
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308,732,555.16

###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2023年4月，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支行	201000331587207	正常	2023-5-5	275,532,456.61	248,303,811.1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	385782634233	正常	2023-5-5	60,632,490.45	60,428,744.0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575902300610820	正常	2023-5-5	113,250,330.30	
合计				449,415,277.36	308,732,555.16

注：初始存放金额 449,415,277.36 元与募集资金净额 420,589,933.78 元的差异系其他发行费用的影响。

###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3 年 5 月 9 日止，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累计投入 2,129.90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 2,129.90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事项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921 号《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2023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129.9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 2023 年度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公司可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2023年度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2023年度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3年度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3年5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3年度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本公司 2023 年度不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二) 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本公司 2023 年度不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三)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本公司 2023 年度不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 2023 年度不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披露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形。  
公司在研发中心建设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上存在不规范使用的事项：2023 年 9 月 20 日，因公司财务人员误以为相关支出系研发中心建设募投项目的投入，使用募集资金支付绍兴合清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 元技术服务费、支付上海思百吉仪器系统有限公司 17,846.00 元维修费。经自查，公司发现上述误操作事项后，于 2023 年 9 月 29 日转回 17,846.00 元，并于 2023 年 10 月 5 日转回 100,000.00 元。截至本鉴证报告出具日，上述募集资金使用的不规范事项已及时纠正。  
除该事项外，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其他违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8,668.0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654.74					
募集资金净额		42,058.9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654.7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654.7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654.74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注 3)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注 4)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1 万吨分散染料技改提升项目	否	35,900.00	27,553.25	27,553.25	3,075.02	3,075.02	-24,478.23	2024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7,900.00	6,063.25	6,063.25	79.80	79.80	-5,983.45	2025 年 5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1,000.00	8,442.50	8,442.50	8,499.93	8,499.93	57.4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54,800.00	42,058.99	42,058.99	11,654.74	11,654.74	-30,404.25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截至 2023 年 5 月 9 日止, 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累计投入 2,129.90 万元, 募集资金到位后, 公司以募集资金 2,129.90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事项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 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921 号《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 年 5 月 27 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129.9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3 年 5 月 9 日止, 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累计投入 2,129.90 万元, 募集资金到位后, 公司以募集资金 2,129.90 万元置换预先											





	<p>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事项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0921号《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p> <p>2023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129.9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p> <p>2023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公司可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p> <p>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用超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p>公司于2023年5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p> <p>公司于2023年5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p>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调整后投资总额与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的差异系①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及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各募投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相应调整；②发行费用的影响。

注4：本年度“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截至期末投入进度为100.68%，系闲置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57.43万元导致。

注5：上述数据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附表 2:

##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无										
合计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230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九 年 月 日  
2009 年 月 日

姓名: 凌燕  
Full name: 凌燕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2-08-06  
Date of birth: 1982-08-06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杭州分所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杭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330719198208062026  
Identity card No: 330719198208062026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50号)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13 01 01 年 月 日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31000008046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陈磊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7-10-04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330104198710043835

Identity card No.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50号)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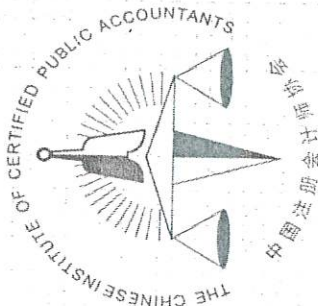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姓名	周鑫
Full name	周鑫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95-02-05
Date of birth	1995-02-05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330402199502053914
Identity card No.	33040219950205391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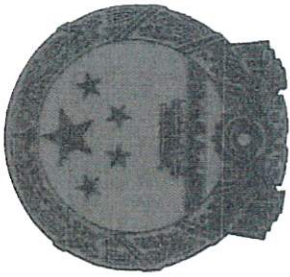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302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 年 04 月 06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序号: 0001247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401150067

市场主体多可  
扫描了解案、许、体  
份码、备查信息、应  
、监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和,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审计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会计业务; 信息系统的技术培训; 其他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154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15日